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新晃政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湖南省新晃縣從事原水及自來水生產及供應、相關水供應及排水服務以及水務投資。

新晃政府將藉注入現有水生產及供水業務，以向合資公司出資。本公司將以現金之方式出資。本公司有意持有合資公司之大部份股權。合資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根據所注入之水務資產之估值而釐定。初步估計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新晃政府將向合資公司批出新晃縣之供水特許權，為期30年。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新晃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晃政府」	指	中國新晃縣人民政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